

國立中興大學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辦法

91 年 12 月 26 日本校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3 年 5 月 7 日第 46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3 條、第 13 條)

93 年 12 月 3 日第 4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4 年 5 月 13 日第 4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3、5 條)

96 年 12 月 7 日第 5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12 條)

97 年 12 月 12 日第 55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10 條)

103 年 12 月 12 日第 7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7、13、14 條)

104 年 5 月 8 日第 72 次校務會議通過(第 7 條)

105 年 5 月 13 日第 75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3、4、5、8、9、11、12 條及申請計畫表)

106 年 5 月 12 日第 77 次校務會議修正(名稱及全份條文)

106 年 12 月 8 日第 79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11、15 條)

107 年 12 月 7 日第 83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3 條)

108 年 12 月 20 日第 87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6、11 條)

112 年 4 月 21 日第 100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4 條)

114 年 12 月 19 日第 111 次校務會議修正第 3、4 條

- 第一條 國立中興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處理教授、副教授休假研究事宜，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教師，係指本校編制內專任教授、副教授，並經教育部審定通過合格者，國外教授資歷須經本校教評會認定。
- 第三條 本校教授連續在國內外大學擔任專任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且在本校連續服務滿三年六個月，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
- 前項專任教授年資可累計使用，校外年資至多採計三年六個月。
- 本校副教授連續在本校擔任專任副教授服務滿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以上，得申請休假研究從事學校核准之學術研究工作，以能提升研究能力及國際視野。
- 第四條 本校教師服務滿七個學期得休假研究一學期或滿十四個學期得休假研究一學年。教授休假研究經校長核准，得以學期為單位分段休假研究。分段休假研究應於核准之日起二年內完成，逾期視為自動放棄。
- 副教授休假研究每人申請一次為限，期間至多一學年，且須於國內外研修。
- 專任教授年資與專任副教授年資應分別獨立計算，不得合併計算。
-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具有下列二項資格條件：
- (一) 最近三年內曾獲得二次以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研究計畫或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且擔任計畫主持人者。
 - (二) 最近三年內有二篇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著作公開發表於 SCI、SSCI、TSSCI、A&HCI、主管院自訂優良期刊或經正式審查程序出版之專書者。
 - (三) 最近三年內有三件以上創作或發明取得本國或其他國家發明專利者。
 - (四) 任副教授期間曾獲本校教學特優教師獎者。
- 第五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前經核准借調其他機關(構)服務，並依規定鐘點返校授課且未支鐘點費者，得予併計服務年資。
- 第六條 教師申請休假研究同一職級前七個學期或十四個學期內，業經核准帶職帶薪或留職停薪在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達六個月以上之年資，於本校核准其休假研究時，前開年資應抵充至該次核准之休假研究時間，並以六個月為單位逕予扣減。但獲他機關補助且由該計畫編列經費聘任教師代為授課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者，不在此限。
- 第七條 教師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申請休假研究：
- 一、屆滿退休年齡延長服務之教師，於延長服務期間。

二、經核准於國內外進修、考察、講學、研究，於期限屆滿返校履行服務義務期間。

三、曾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接受評鑑，有未通過之情形。

四、依本校教師評鑑準則規定，逾限期升等期限接受輔導者。

第 八 條

每系（所、學程、室、中心）每學期實際從事教師休假研究人數不得超過教師人數百分之十五，不足一人者，得以一人計。休假研究教師原擔任課程，由同系（所、學程、室、中心）相關教師分任，不得因此增加員額。

第 九 條

教授休假研究計畫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副教授休假研究計畫及研究地點應經系（所、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據學術需要評審通過，始准休假研究。

第 十 條

教師休假研究期間之薪資由本校照發。

第十一條

教師於休假研究期間，以專事學術研究為原則。如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應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評審後核准。惟不得擔任其它專任有給職務及兼任行政主管職務。若在本校授課，不得再支領鐘點費。

前項從事第三條規定以外之工作，如為教育部一〇四年六月一日臺教人(二)字第一〇四〇〇六九四〇二B號令免報經學校核准之兼職者，依其規定辦理，免經系、所、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准。

第十二條

原擔任本校各委員會委員，在教師休假期間不得繼續擔任該職務。

教師休假研究期滿返校服務者，應於返校三個月內就從事之學術研究提出書面報告，未提者或所提報告與原計畫不符者，不得再申請休假研究。

副教授休假研究期滿應返校服務與核准休假研究等長之時間。。

第十三條

本校於每年四月及十月辦理教師休假研究之申請，如於下一學期中屆滿規定之服務年資者得申請休假研究，核准後並於其服務年資計滿規定年資後之學期從事休假研究。

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及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副教授申請休假研究應檢附本校副教授休假研究申請及計畫表及系（所、學程、室、中心）及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

教師如有變更或取消休假研究等情形，應由申請人述明理由，經系（所、學程、室、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考量課程安排及系務等情況審議通過後，於學期起日(二月一日或八月一日)前依行政程序簽准，惟變更研究地點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

本校研究員、副研究員申請休假研究，比照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